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ST 龙涤

公告编号：2006-005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赵瑞民	出差	未委托
宋叔意	因公出差	刘克奇
林淑贤	因公出差	刘克奇
于宁	会议重叠	未委托
郭大生	参加国际会议	卢儒生
叶永茂	会议重叠	卢儒生
徐殿国	出差	未委托
高旭光	出差	未委托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赵瑞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宝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龙涤
股票代码	00083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阿城市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阿城市和平街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5031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503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di.biz
电子信箱	stock@longdi.biz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士龙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阿城市和平街	
电话	0451-53715276	
传真	0451-53717473	
电子信箱	songshilong0832@sina.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6,436,019.67	1,179,561,487.06	-29.94%	1,465,595,449.95
利润总额	-188,821,852.75	-925,600,597.31	79.60%	-570,164,611.62
净利润	-178,208,741.18	-636,977,893.94	72.02%	-460,699,3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72,512.85	-608,355,562.26	80.16%	-471,456,6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5,452.87	-370,198,494.00	167.38%	29,573,860.93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1,186,208,687.67	1,114,175,567.05	6.47%	2,058,533,850.5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2,797,441.35	-426,659,101.35		427,819,987.30

如果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应当在生成的WORD文件中自行增列调整前的数据。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0.5062	-1.8092	72.02%	-1.3085
每股收益（注）	-0.5062	-	-	-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10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11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085	-1.0515	167.38%	0.084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1.7406	-1.212		1.2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7406	-1.212		1.22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支总金额冲回的减值准备	1,227,385.93
补贴收入	56,308,842.40
合计	57,536,228.33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469,773	47.85%	0	168,469,773	47.85%
1、发起人股份	76,571,459	21.75%	0	76,571,459	21.75%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1,228,189	17.39%	0	61,228,189	17.3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343,270	4.36%	0	15,343,270	4.3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00%
其他	0	0.00%	0	0	0.00%
2、募集法人股份	91,898,314	26.10%	0	91,898,314	26.1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0	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83,600,000	52.15%	0	183,600,000	52.15%
1、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	52.15%	0	183,600,000	52.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2,069,773	100.00%	0	352,069,773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4,0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39%	61,228,189		51,750,000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83%	27,557,254	27,557,254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	其他	1.41%	14,980,000	14,980,000	10,000,000

限公司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1.39%	4,928,000	4,928,000	4,928,000
哈尔滨威德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31%	4,620,000	4,620,000	
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其他	1.23%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深圳市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1.13%	3,999,800	3,999,800	
黑龙江龙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0.87%	3,080,000	3,080,000	
陈玉龙	其他	0.87%	3,066,736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其他	0.80%	2,800,000	2,800,00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陈玉龙		3,066,736		人民币普通股	
冯汝英		1,715,639		人民币普通股	
冯永顺		1,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桂英		1,240,093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云		1,0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卿		969,34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竞		941,741		人民币普通股	
谈凤英		884,478		人民币普通股	
杨洪秀		8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荣新		8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是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30%的持股比例参股中外合资企业；黑龙江龙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押、冻结、托管等情况及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7日，注册资本17,839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瑞民，持有本公司17.39%股份，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纤维、聚酯切片。出口：涤纶产品、针织产品及其它化纤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其它化纤原材料、设备（含成套设备）及备件。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赵瑞民	董事长	男	56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17,000	17,000		0.85	否
宋叔意	董事	男	42	2004年6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00	是
高旭光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4年6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1.00	否
刘克奇	董事	男	48	2004年6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10,200	10,200		1.00	否
郭晓萍	董事	女	53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00	是
于宁	董事	男	42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3,400	3,400		0.00	是
林淑贤	董事	女	48	2005年6月26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00	是
郭大生	独立董事	男	65	2003年5月28日至2006	0	0		2.00	否

				年5月28日					
徐殿国	独立董事	男	45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2.00	否
卢儒生	独立董事	男	61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2.00	否
叶永茂	独立董事	男	62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2.00	否
张晓光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05年8月26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00	是
闵军	监事	男	42	2005年9月26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赵君	监事	男	34	2004年6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张巨宏	副总经理	男	43	2004年6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丛斌	总工程师	女	40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邓迎春	副总会计师	女	42	2003年5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宋士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5年8月28日至2006年5月28日	0	0		0.80	否
合计	-	-	-	-	30,600	30,600	-	15.65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纤行业，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聚酯熔体和切片、熔体直纺长丝、短丝，产品为纺织工业原料。全年生产聚酯熔体46,709吨，生产聚酯切片35,402吨，生产直纺长丝9,087吨，生产熔体直纺短丝37,263吨，生产工业丝20,952吨。

过去的一年在改制工作组和中达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确保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体的讲，2005年原料和能源价格居高不下，全国聚酯装置继续增加，产能严重过剩，使本已低迷的化纤行业雪上加霜，全国化纤行业绝大多数企业亏损，有的被迫限产、停产甚至破产。面对着十分严峻的市场形势和残酷的竞争局面，我们不得已而为之，又停掉了老短丝厂，不得不对主生产厂和辅助生产厂降低生产负荷。虽然生产经营步履维艰，但在中达集团鼎力相助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我们为实现“三不—发展”的工作目标做出了艰苦的努力，生产经营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82,6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830万元，利润总额-18,882万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合成纤维制造业	82,643.60	80,776.44	2.26%	-29.94%	-29.72%	-0.3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短丝	35,127.27	36,039.30	-2.60%	-15.09%	-13.46%	-1.93%
长丝	35,505.45	32,243.83	9.19%	6.83%	3.66%	2.77%
切片	12,010.87	12,493.30	-4.00%	-72.29%	-70.38%	-6.69%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81,172.82	-31.83%
国外销售	1,470.78	100.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工业丝二期	12,000.00	2005年3月试生产	1994
合计	12,000.00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列示事项及数据真实。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15.5亿元资金无力偿还，计划2005年实现债务和解，目前没能如期签署正式和解协议，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并背负巨额财务费用，以至于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努力，敦促控股股东，利用以资抵债、债务和解等一切方式，力争尽快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尽早达到正常稳定地状态。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度亏损，不分配。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日	6,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4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4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48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	11.86%	2,784.00	11.32%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1,804.00	88.68%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8,525.00	74.72%	0.00	0.00%
合计	9,878.00	86.58%	24,588.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1,064.00	80,740.00	0.00	0.00
合计	-1,064.00	80,74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39,529.00万元。

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15.5亿元。经与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反复协商，控股股东计划在2006年10月底前利用与债权人的债务和解收益12.67亿元偿还对我公司的部分占款；在2006年12月底前以其有效资产1.83亿元偿还对我公司的部分占款，共计可偿还占款14.5亿元，偿还率为93%。2006年控股股东可全部偿还对我公司的非经营性占款，可大部分偿还经营性占款。届时可彻底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股改时间表

在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实施股改。

7.6.2 其他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合法经营，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债务重组、公积金弥补亏损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偿还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历尽磨难，在省政府国资委的支持帮助下，与债权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谈判、协商，做了大量细致工作，至今没有签署正式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因控股股东占用大量资金，财务状况得不到改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

3、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4、报告期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

5、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及中达集团均签定了产品合同销售和原料采购合同。所发生的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交易，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6、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其列示事项及数据真实。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巨额资金占用，且无力偿还，控股股东原计划利用国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政策，于2005年实现与债权人债务和解，至今没能如期签署正式和解协议，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并背负巨额财务费用，以至于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审 计 报 告

京永证审字（2006）第 007 号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龙涤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经审计，我们发现：

1、龙涤公司巨额银行债务已逾期，且无力偿还。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龙涤公司银行借款 143,573 万元，其中 120,173 万元已逾期。上述大部分借款龙涤公司已无力偿还。

2、龙涤公司累计亏损巨大，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龙涤公司在以资本公积 47,524 万元和盈余公积 8,702 万元弥补亏损之后，累计经营亏损仍达 73,419 万元，股东权益为-61,280 万元，已处于严重的资不抵债状态。

3、控股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且偿还能力较差。

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龙涤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占用龙涤公司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155,026 万元，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占用资金缺乏偿债能力。

龙涤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亏损 17,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应收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提取坏账准备 13,725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提取坏账准备累计已达 136,679 万元。

由于对龙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疑虑，我们无法评价龙涤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6年4月26日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经黑龙江省体改委[1993]305 号文批准, 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8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9 号文批准,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3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17,796,92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142858 股, 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 共募集资金 231,674,421.14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费用)。2001 年 6 月 1 日, 由于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已满 3 年, 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股本 352,069,773 股, 其中, 国有法人股 61,228,189 股, 占总股本的 17.39%; 社会法人股 107,241,584 股, 占总股本的 30.46%; 社会公众股(含高管股) 183,6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52.15%。

本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 注册号 2300001100987, 注册资本 35,207 万元。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涤纶长丝和短丝、聚酯切片、工业丝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其后发生的资产减值，按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在对短期投资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时，采用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

8、坏账的确认标准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五年以上。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除下列事项外应计提坏账准备。

①关联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②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如上述款项可能产生坏账，则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3)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①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3%计提；

账龄为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计提；

账龄为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计提；

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的 30%计提。

③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摊销

本公司存货购入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管理采用永续盘存制。至少于年末，对各种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失。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

无回升的希望；②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①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②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③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虽投资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借方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成本中包

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

对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A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B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中，还应当包括公司为取得固定资产而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5%的残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66	5
机器设备	14	6.785	5
运输设备	10	9.5	5
电子设备	5	19	5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取得计价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项核算，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的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费等；出包工程的支出包括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设备安装工程还包括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等。如有为在建工程而发生的专门借款，在建工程成本中还包括应当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做调整。

（3）在建工程的期末计价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和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包括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以及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2）暂停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A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B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且在该无形资产获得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也不再将其资本化。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期末计价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技术陈旧、被其他技术所代替、不再受法律保护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中，大修理费用，在本会计年度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股票发行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公司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债券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应付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的收入按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在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

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的总收入，按公司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按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者虽不足 50%以上但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并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债权与债务、重要的内部交易予以抵销。对子公司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1、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期经税务机关核定后，确认了 200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 1,034,167.18 元（其中包括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 608,405.11 元）；本期银行加收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其中应计入上期的金额为 3,02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应交税金、预提费用等报表项目年初数。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3,445,762.07 元，少数股东收益调整减少 152,101.28 元，未确认投资损失调整增加 456,303.83 元。

三、税项

增值税：税率 17%；

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3%缴纳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按 3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占权益比例（%）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溶体、切片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24万元	75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587.82	282.08
银行存款	23,329,570.36	28,727,695.12
其中：美元存款	0.00	28.27
折合率	0.00	8.28
折合人民币	0.00	233.98

其他货币资金	120,184,319.89	0.00
合 计	143,515,478.07	28,727,977.20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商业银行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8,680.00	3,590,000.00
合 计	328,680.00	3,59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73,121.50	0.51	113,193.64	3,659,927.86	279,008,954.83	37.54	278,859,387.38	149,567.45
1—2 年	278,882,333.94	37.34	278,857,518.82	24,815.12	464,007,536.53	62.43	400,602,795.11	63,404,741.42
2—3 年	464,007,536.53	62.13	464,004,224.90	3,311.63	2,142.51	0.00	428.50	1,714.01
3 年以上	196,070.57	0.03	58,821.17	137,249.40	193,928.06	0.03	58,178.42	135,749.64
合计	746,859,062.54	100.00	743,033,758.53	3,825,304.01	743,212,561.93	100.00	679,520,789.41	63,691,772.52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46,827,568.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99.99%。

(3)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七（三）。

(4) 根据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公司对应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集团）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 679,457,142.74 元，本年度根据龙涤集团的财务状况，对该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63,401,015.83 元。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9,107,803.10	2.26	572,640.91	18,535,162.19	34,230,862.72	4.09	15,702,803.97	18,528,058.75
1—2 年	33,784,210.72	4.00	17,498,885.04	16,285,325.68	802,354,408.69	95.88	534,392,928.34	267,961,480.35
2—3 年	791,768,246.08	93.71	608,243,961.13	183,524,284.95				
3 年以上	233,953.44	0.03	233,953.44		236,687.47	0.03	236,687.47	
合计	844,894,213.34	100.00	626,549,440.52	218,344,772.82	836,821,958.88	100.00	550,332,419.78	286,489,539.1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842,258,032.08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9.69%。

(3)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七.3。

(4) 根据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龙涤集团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对应收龙涤集团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082,332.75 元, 本年度根据龙涤集团的财务状况, 对该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73,851,032.79 元。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7,416,481.66	100%	7,938,737.12	100%
1—2 年	191.48		777.0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7,416,673.14	100%	7,939,514.15	100%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结算尾差, 尚未结清。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247,809.74		31,505,386.69	
辅助材料	11,398,988.32		10,152,518.03	
燃料	26,761,220.88		6,586,529.00	
包装物	1,223,580.01		46,019.44	
低值易耗品	3,519.17		1,612.31	
修理用备件	34,079,247.44		34,321,777.37	
在产品	8,259,297.95		7,845,690.94	
产成品	68,348,694.08	3,202,181.37	28,801,481.90	5,045,554.06
合 计	162,322,357.59	3,202,181.37	119,261,015.68	5,045,554.06

(1) 存货余额期末较期初上升, 主要是本期工业丝二期工程开始投产, 产成品库存增加, 此外本年度外购原煤库存有所增加。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以预计售价减去销售产品所必须发生的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主要是由于期初产成品中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本期大部分已销售。

7、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产保险费	353,076.85	929,861.03
合计	353,076.85	929,861.03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黑龙江省宇通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4.8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2,795,921.28		-16,831,444.44	76,011,125.93	16,600,399.63	49%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8,746,419.94		-32,599,830.29	74,139,127.83	2,704,011.88	49%
合计		248,885,940.00	-11,542,341.22	-	-49,431,274.73	150,150,253.76	49,304,411.51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经商检部门办理财产价值鉴定手续。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3,324,192.04	18,963,066.32		222,287,258.36
机器设备	1,221,658,199.98	94,249,632.57	321,013.67	1,315,586,818.88
运输设备	6,378,471.85		183,390.00	6,195,081.85
电子设备	492,651.06			492,651.06
合计	1,431,853,514.93	113,212,698.89	504,403.67	1,544,561,810.15
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0,567,344.25	6,454,597.30		47,021,941.55

机器设备	539,127,031.73	45,687,629.56	1,815.25	584,812,846.04
运输设备	4,162,206.22	614,320.51	12,154.78	4,764,371.95
电子设备	413,435.67	12,527.64		425,963.31
合计	584,270,017.87	52,769,075.01	13,970.03	637,025,122.85
净 值	847,583,497.06			907,536,687.30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机器设备	342,947,719.86			342,947,719.86
运输设备	581,135.39			581,135.39
电子设备	30,866.60			30,866.60
合计	343,559,721.85			343,559,721.85
固定资产净额	504,023,775.21			563,976,965.45

(1) 公司大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103,481万元，房屋原值6,091万元。

(2) 本期暂估转入的固定资产为105,022,252.31元。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业丝二期项目	43,699,696.39	70,642,263.52	105,022,252.31	9,319,707.60	0.00	自筹
其他	21,217.10	1,932.50			23,149.60	自筹
合计	43,720,913.49	70,644,196.02	105,022,252.31	9,319,707.60	23,149.60	

本期工业丝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完毕竣工决算手续，本公司按该项目的期末余额105,022,252.31元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29,450,000.00	608,000,000.00
保证借款	326,524,950.59	214,700,000.00

信用借款	236,198,371.11	238,538,453.23
其中: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1.00
美元押汇	10,681,070.00	10,681,070.00
合计	992,173,321.70	1,061,238,453.23

(1) 本期保证借款分别由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合信药业有限公司、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和房屋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

(3)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为偿还部分借款。

(4) 期末短期借款中有788,173,321.70元已逾期。

1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0,000,000.00	20,000,000.00

(1) 应付票据增加是由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采购原材料业务增加所致。

(2) 期末应付票据中含本公司向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

13、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131,322,206.40	30,747,747.43
131,322,206.40	30,747,747.43

(1) 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见本附注七.3。

(2)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对进口原料估价入库所致。

14、预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9,100,093.68	22,300,056.82

(1)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是由于本期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量减少所致。

15、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22,658,729.52	22,694,413.84

应付福利费系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14%提取支付后的余额以及子公司以前年度按规定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社会法人股股东	3,240,564.96	3,313,764.96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计	3,240,564.96	3,313,764.96

期末应付股利系历年派发的现金红利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17、应交税金

项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所得税	母公司 33%、子公司 30%	0.00	-1,673,645.76
增值税	17%	-1,071,062.90	-5,472,026.10
城建税	7%	128,327.49	0.00
营业税	5%	-93,260.00	-76,575.00
房产税	1.20%	315,395.64	0.00
合计		-720,599.77	-7,222,246.86

(1) 本公司2003年预缴企业所得税2,707,812.94元,本期经税务机关核定后退回以前年度多缴所得税1,673,645.76元,确认2003年的所得税费用1,034,167.18元。本公司因此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应交税金等报表项目年初数。

(2) 应交税金增加主要由于增值税留抵的进项税额减少以及退回以前年度多预缴的所得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59,802,239.33	47,632,362.62

(1)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有所增加,是本期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19、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83,954,598.05	26,403,790.13
龙兴	5,341,490.36	2,661,928.86
股份	79,130,810.09	26,761,861.27
其中：利息	78,613,107.69	26,761,861.27
电费动力费	517,702.40	0.00
合 计	84,472,300.45	29,423,790.13

期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预提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	302,991,360.00	287,616,000.00
质押	110,569,836.00	107,168,212.50
保证		
合计	413,561,196.00	394,784,212.50

(1) 本期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利息。

(2) 期末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和房屋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抵押，质押借款由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175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作质押。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已全部逾期。

21、长期借款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保证	30,000,000.00	0.00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30,000,000元是从交通银行阿城支行借入的2年期借款，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对其中1300万元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尚未流 通股份	100,503,443.00						100,503,443.00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61,228,189.00						61,228,189.00
国有法人持有 股份	39,275,254.00						39,275,254.00
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 股份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67,966,330.00						67,966,330.00
4、优先股或其 他							
尚未流通股份 合计	168,469,773.00						168,469,773.00
二、 已流通 股份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1、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							
三、 境内上 市的外资股							
1、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2、其他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4,611,341.64		474,611,341.64	0.00
其他资本公积	601,180.08	30,234.86	631,414.94	0.00
合计	475,212,521.72		475,242,756.58	0.00

资本公积的减少原因见本附注五. 25。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7,018,840.50		87,018,840.50	0.00
法定公益金	29,519,839.10			29,519,839.10

合 计	116,538,679.60			29,519,839.10
-----	----------------	--	--	---------------

盈余公积的减少原因见本附注五.25。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246,416.86	
加：本期净利润	-178,208,741.18	
加：公积金弥补亏损	562,261,59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0	5%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193,560.96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475,242,756.58元、盈余公积金87,018,840.50元弥补亏损，合计弥补亏损562,261,597.08元。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完成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为0元，盈余公积金为29,519,839.10元（均为公益金）。

26、未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未确认投资损失	-260,193,492.49	-252,385,760.09

未确认投资损失本期增加，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本公司对其长期投资余额已减记为零，对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亏损金额计入未确认投资损失。

未确认投资损失期初数调整增加456,303.83元。原因为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后，确认了200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608,405.11元，本期按照投资比例调整了未确认投资损失期初数所致。

27、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短丝	351,272,777.74	360,393,071.81	-9,120,294.07	413,681,440.84	416,470,049.26	-2,788,608.42
长丝	355,054,530.10	322,438,347.08	32,616,183.02	332,369,938.51	311,045,898.50	21,324,040.01

切片	120,108,711.83	124,932,994.31	-4,824,282.48	433,510,107.71	421,833,588.31	11,676,519.40
合计	826,436,019.67	807,764,413.20	18,671,606.47	1,179,561,487.06	1,149,349,536.07	30,211,950.99

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国内销售	811,728,189.71	796,196,139.34	15,532,050.37	1,179,561,487.06	1,149,349,536.07	30,211,950.99
国外销售	14,707,829.96	11,568,273.86	3,139,556.10			
合计	826,436,019.67	807,764,413.20	18,671,606.47	1,179,561,487.06	1,149,349,536.07	30,211,950.99

(1) 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251,016,932.74 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的30.37%。

(2)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化纤市场环境影响，本公司自2004年下半年起调整了民用涤纶丝的生产规模，本期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大幅下降。

2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 期 数	上年同期数
租金收入	1,124,800.00	1,173,158.46
杂费收入	1,094,298.88	29,890.54
销售辅助材料收入	1,404,190.92	443,731.48
动力水电汽收入	4,347,540.85	
合计	7,970,830.65	1,646,780.48

其他业务利润本期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自2005年3月以后租赁经营龙涤集团动力和热电分厂，对外销售水电汽等产生的利润所致。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147,595,926.20	314,188,072.65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准备较上期大幅度减少。

3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 期 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3,404,100.12	76,454,031.80
手续费	1,093,190.70	
加：汇兑损益	-2,313,746.07	9,076.72
贴 现	5,728,214.42	6,520,944.11

合 计	97,911,759.17	85,985,899.19
-----	---------------	---------------

利息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大部分银行借款逾期，贷款银行加收逾期借款利息所致。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中所占份额	-11,542,341.22	-28,360,500.93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150,253.76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365,505.79
合 计	-11,542,341.22	-178,145,248.90

32、补贴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补贴收入	56,000,000.00	
增值税返还	308,842.40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黑财企[2005]38号《省财政厅关于给予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给付本公司补贴收入5600万元，本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已收到上述补贴款项。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出售固定资产收入	1,256,809.68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9,423.75	26,207,609.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896,151.31
合计	29,423.75	359,103,760.99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政府补贴收入	56,000,000.00
(2) 往来款	6,449,445.63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运费	错误！链接无效。
(2) 支付往来款项及其他费用	18,821,779.66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773,121.51	1.12	113,193.65	3,659,927.86	120,492,831.61	36.29	120,343,264.16	149,567.45
1—2 年	120,366,210.72	35.86	120,341,395.60	24,815.12	211,340,858.99	63.65	147,936,117.57	63,404,741.42
2—3 年	211,340,858.99	62.96	211,337,547.36	3,311.63	2,142.51	0.00	428.50	1,714.01
3 年以上	196,070.57	0.06	58,821.17	137,249.40	193,928.06	0.06	58,178.42	135,749.64
合计	335,676,261.79	100.00	331,850,957.78	3,825,304.01	332,029,761.17	100.00	268,337,988.65	63,691,772.52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35,644,767.25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99%。

(3)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七（三）。

(4) 根据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应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集团）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 268,274,341.98 元, 本年度根据龙涤集团的财务状况, 对该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63,401,015.83 元。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9,088,030.40	1.71	572,640.91	18,515,389.49	467,335,042.17	40.76	294,594,209.00	172,740,833.17
1—2 年	429,070,376.47	38.42	339,722,458.24	89,347,918.23	679,108,744.94	59.22	411,147,264.59	267,961,480.35
2—3 年	668,522,582.33	59.85	484,998,297.38	183,524,284.95				
3 年以上	233,953.44	0.02	233,953.44		236,687.47	0.02	236,687.47	
合计	1,116,914,942.64	100.00	825,527,349.97	291,387,592.67	1,146,680,474.58	100.00	705,978,161.06	440,702,313.52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10,176,026.8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9.40%。

(3)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见本附注七（三）。

(4) 根据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龙涤集团、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对应收龙涤集团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26,836,669.00 元, 本年度根据龙涤集团的财务状况, 对该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73,851,032.79 元。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

应收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891,405.03 元,根据其财务状况,本年度继续计提坏账准备 43,332,168.17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1994.9	79,680,000.00			-79,680,000.00		-	75%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4.8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2,795,921.28		-16,831,444.44	-76,011,125.93	16,600,399.63	49%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8,746,419.94		-32,599,830.29	-74,139,127.83	2,704,011.88	49%
合计		248,885,940.00	-11,542,341.22	-	-49,431,274.73	-150,150,253.76	49,304,411.51	

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已被迫停产,无法持续经营。本公司在编制 2004 年度会计报告时,对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和前景进行了分析,认为此项投资存在严重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数额,已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150,253.76 元。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经商检部门办理财产价值鉴定手续。

4、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短丝	351,272,777.74	360,393,071.81	-9,120,294.07	413,681,440.84	416,470,049.26	-2,788,608.42
长丝	355,054,530.10	322,438,347.08	32,616,183.02	332,369,938.51	311,045,898.50	21,324,040.01

切片	28,610,566.31	29,696,654.99	-1,086,088.68	147,283,017.84	143,307,592.61	3,975,425.23
合计	734,937,874.15	712,528,073.88	22,409,800.27	893,334,397.19	870,823,540.37	22,510,856.82

(2) 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国内销售	720,230,044.19	700,959,800.02	19,270,244.17	893,334,397.19	870,823,540.37	22,510,856.82
国外销售	14,707,829.96	11,568,273.86	3,139,556.10			
合计	734,937,874.15	712,528,073.88	22,409,800.27	893,334,397.19	870,823,540.37	22,510,856.8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中所占份额	-11,542,341.22	-28,360,500.93
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0,150,253.76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		365,505.79
合 计	-11,542,341.22	-178,145,248.9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阿城市	化学合成纤维成品及进口业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瑞民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溶体及切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赵瑞民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178,390,000.00			178,390,000.00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106,240,000.00			106,240,000.00
-------------	----------------	--	--	----------------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61,228,189.00	17.40%					61,228,189.00	17.40%

4、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龙涤机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龙涤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龙飞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华日丹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阿城市舍利纸箱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制公司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第二大股东
中达集团黑龙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

本公司2005年度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进行。

2、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切片、PTA、EG		90,330,804.30
	备件、包装物等	21,589,183.12	63,085,321.23
	水电费	6,251,856.56	43,635,766.65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EG 等	218,036,331.26	361,478,866.76
合 计		245,877,370.94	558,530,758.94

3、支付设备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3,500,000.00	

本公司于2005年2月28日与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经营其热电、动力分厂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期限为自2005年3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35万元。

4、购入固定资产：

本期从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电话站设备等固定资产6,353,550.07元，从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车辆等固定资产2,100,439.36元，从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69,785.58元。

5、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金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切片		315,754,324.97
	长丝		2,225,732.08
	废品	2,280,744.08	3,991,346.19
	水电费	9,533,615.35	
	原煤	13,528,840.51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77,119,174.99	126,198,674.87
	水电费等	8,131,784.19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	3,506,081.00	
合 计		114,100,240.12	448,170,078.11

6、担保：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本公司41,532.5万元银行借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10,0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175万股国有法人股权作质押为本公司10,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11,8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8,132.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对其中1300万元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648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其他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无偿提供“阿斯宝”牌商标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年；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79,191.5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12-31	2004-12-31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742,858,158.57	742,858,158.57
合 计	742,858,158.57	742,858,158.57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12-31	2004-12-31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807,457,650.49	818,043,813.10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18,094,806.31
	28,878,381.59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788,214.37	-352,543.05
合 计	837,124,246.45	835,786,076.36

3、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12-31	2004-12-31
------	------------	------------

北京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1,875.33	5,691,885.85
------------------	--------------	--------------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5-12-31	2004-12-31
中达集团黑龙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980,279.09	31,000,000.00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
	712,816.96	
黑龙江华日丹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2,743,096.05	31,950,000.00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 30%）的银行借款 64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部分银行借款已全部逾期。由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全部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目前债务和解工作正在洽谈中，和解比例未最终确定，所以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1、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7,385.93
冲回的减值准备	
补贴收入	56,308,842.40
合计	57,536,228.33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536,228.33

2、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7,385.93
冲回的减值准备	
补贴收入	56,308,842.40
合计	57,536,228.33
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7,536,228.33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43,573 万元，其中 120,173 万元已逾期。上述大部分借款已无力偿还，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能够保证持续生产经营：

(1) 由于 2005 年原料和燃料价格上涨，造成产品成本上升，本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用好现有资金，确保工业丝及部分民用丝的生产稳定，使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2)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二期工业丝项目已投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主导产品。

(3) 与主要债权人加大债务和解力度。200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意向书，达成如下意向：截止意向书签订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共欠信达资产公司贷款本金 3.56 亿元人民币。当事双方已就上述债务重组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了初步的重组方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贷款以原本金 35% 的比例清偿，并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上述全部贷款停止计息，在达成正式债务和解协议前，不采取其他方式主张上述债权。该意向书是甲乙双方的初步意向，债务重组的最终方案以正式重组协议为准。

由于本公司至报告日尚未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就债务重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此项工作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涤集团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155,032 元，龙涤集团对上述占用资金缺乏偿债能力，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抵押借款73,244万元，以本公司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房屋作为抵押，其中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103,481万元、房屋原值6,091万元。

4、2005 年 6 月 18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了黑财企（2005）38 号文《省财政厅关于给予龙涤股份影响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鉴于目前化纤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我省纺织原料的供应，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决定给予本公司补助资金 5600 万元，计入补贴收入。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述补贴款 5600 万元。

5、本期根据董事会决议计提了如下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公司本期对应收款项中的应收龙涤集团、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以前年度采取个别确认法已对应收龙涤集团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9,539,475.49 元，本年度根据龙涤集团的财务状况，对该项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137,252,048.63 元。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对应收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891,405.03 元，根据其财务状况，本年度继续计提坏账准备 43,332,168.17 元，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6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515,478.07	143,311,113.36	28,727,977.20	28,260,260.8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28,680.00	328,680.00	3,590,000.00	3,59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825,304.01	3,825,304.01	63,691,772.52	63,691,772.52
其他应收款	218,344,772.82	291,387,592.67	286,489,539.10	440,702,313.52
预付账款	47,416,673.14	43,265,786.09	7,939,514.15	5,402,424.1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59,120,176.22	134,163,265.48	114,215,461.62	63,652,205.17
待摊费用	353,076.85	204,429.91	929,861.03	431,237.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2,904,161.11	616,486,171.52	505,584,125.62	605,730,213.7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9,304,411.51	49,304,411.51	60,846,752.73	60,846,752.7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9,304,411.51	49,304,411.51	60,846,752.73	60,846,752.73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44,561,810.15	982,617,496.14	1,431,853,514.93	869,909,200.92
减：累计折旧	637,025,122.85	321,106,892.49	584,270,017.87	286,147,540.08
固定资产净值	907,536,687.30	661,510,603.65	847,583,497.06	583,761,660.84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343,559,721.85	211,297,976.14	343,559,721.85	211,297,976.14
固定资产净额	563,976,965.45	450,212,627.51	504,023,775.21	372,463,684.7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3,149.60	23,149.60	43,720,913.49	43,720,913.4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64,000,115.05	450,235,777.11	547,744,688.70	416,184,598.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86,208,687.67	1,116,026,360.14	1,114,175,567.05	1,082,761,56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2,173,321.70	925,473,321.70	1,061,238,453.23	994,538,453.23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1,322,206.40	129,545,163.97	30,747,747.43	28,088,078.35
预收账款	9,100,093.68	8,771,985.59	22,300,056.82	22,290,167.27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22,658,729.52	3,523,698.45	22,694,413.84	3,502,492.43
应付股利	3,240,564.96	3,240,564.96	3,313,764.96	3,313,764.96
应交税金	-720,599.77	-1,003,039.94	-7,222,246.86	-4,213,349.93
其他应交款	127,240.91	127,240.91		
其他应付款	59,802,239.33	58,482,940.47	47,632,362.62	47,012,732.14
预提费用	84,472,300.45	79,130,810.09	29,423,790.13	26,761,861.27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3,561,196.00	413,561,196.00	394,784,212.50	394,784,212.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5,737,293.18	1,760,853,882.20	1,624,912,554.67	1,536,078,412.2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85,737,293.18	1,790,853,882.20	1,624,912,554.67	1,536,078,412.22
少数股东权益	-86,731,164.16		-84,077,88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资本公积			475,212,521.72	475,212,521.72
盈余公积	29,519,839.10	29,519,839.10	116,538,679.60	88,559,517.2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519,839.10	29,519,839.10	29,519,839.10	29,519,839.10
未分配利润	-734,193,560.96	-1,056,417,134.16	-1,118,246,416.86	-1,369,158,659.55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60,193,492.49		-252,233,658.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797,441.35	-674,827,522.06	-426,659,101.35	-453,316,84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6,208,687.67	1,116,026,360.14	1,114,175,567.05	1,082,761,564.65

法定代表人：赵瑞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宝江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826,436,019.67	734,937,874.15	1,179,561,487.06	893,334,397.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7,764,413.20	712,528,073.88	1,149,349,536.07	870,823,540.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6,856.76	366,856.76	1,849,949.37	1,849,949.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4,749.71	22,042,943.51	28,362,001.62	20,660,907.4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0,830.65	7,970,830.65	1,646,780.48	1,760,822.47
减：营业费用	15,583,634.85	15,565,490.43	18,186,397.68	17,964,653.33
管理费用	147,595,926.20	190,465,051.99	314,188,072.65	433,771,978.12
财务费用	97,911,759.17	91,518,028.20	85,985,899.19	79,604,86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15,739.86	-267,534,796.46	-388,351,587.42	-508,919,770.7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542,341.22	-11,542,341.22	-178,145,248.90	-178,145,248.90
补贴收入	56,308,842.40	56,308,842.40		
营业外收入	1,256,809.68	1,256,809.68		
减：营业外支出	29,423.75	29,423.75	359,103,760.99	229,412,68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8,821,852.75	-221,540,909.35	-925,600,597.31	-916,477,704.08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2,653,277.89		-72,155,675.8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7,959,833.68		216,467,027.5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208,741.18	-221,540,909.35	-636,977,893.94	-916,477,704.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8,246,416.86	-1,369,158,659.55	-481,268,522.92	-452,680,955.47
其他转入	562,261,597.08	534,282,434.74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34,193,560.96	-1,056,417,134.16	-1,118,246,416.86	-1,369,158,65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4,193,560.96	-1,056,417,134.16	-1,118,246,416.86	-1,369,158,659.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34,193,560.96	-1,056,417,134.16	-1,118,246,416.86	-1,369,158,659.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赵瑞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宝江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483,679.64	819,660,2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6,300.20	3,594,70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49,445.63	62,254,587.46
现金流入小计	902,919,425.47	885,509,57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421,576.97	593,802,18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4,246.47	7,896,51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3,726.27	4,396,251.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4,422.89	29,705,815.88
现金流出小计	653,473,972.60	635,800,7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5,452.87	249,708,80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7,000.00	1,54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47,000.00	1,54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76,880.27	49,376,880.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9,376,880.27	49,376,88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9,880.27	-47,829,88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2,600,000.00	20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9,651,310.20	269,651,31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76,761.53	19,776,761.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89,428,071.73	289,428,0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071.73	-86,828,07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87,500.87	115,050,852.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208,741.18	-221,540,909.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3,064,498.04	183,064,498.04
固定资产折旧	53,066,890.99	35,271,138.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76,784.18	226,807.5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17,702.40	517,70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72,816.36	-1,172,81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3,204,714.51	90,525,153.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542,341.22	11,542,341.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253,988.86	-68,860,33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85,109.87	85,413,15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336,069.63	134,722,068.42
其他	-7,959,833.68	
少数股东损益	-2,653,2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45,452.87	249,708,80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515,478.07	143,311,11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27,977.20	28,260,260.87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87,500.87	115,050,852.49

法定代表人：赵瑞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宝江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